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全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黃文彬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企萍